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兴发

编号：2024-005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%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35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的通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瞿洪桂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瞿洪桂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，其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瞿洪桂先生仍持有公司71,542,54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.67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，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